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1.2 吨/年工艺饰品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1.2 吨/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生产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1.2 吨/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工业大道 2 号 401（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332259°，北纬 22.954489°），主要从事工艺饰品生产，年产白银饰品 1.2 吨。本项目使用面积 92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四层厂房 1 栋（使用其中第四层的西半层）。员工 4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该项目仅从事珠宝首饰机加工，不设炸色和倒模、湿式研磨抛光、清洗、电金等涉及有机废气、酸雾、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蜡机 10 台、点焊机 10 台、执模机 100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华

杜福

台、吊机 100 台、压片机 2 台、干式滚筒研磨机 2 台、微镶机 30 台、激光焊接机 4 台、布轮抛光机 60 台、飞碟抛光机 6 台、激光打标机 4 台、空压机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1.2 吨/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1.2 吨/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30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内容一致，无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威凌大楼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2、废气

（1）粉尘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华

杜强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中使用吊机、砂轮、布轮对首饰工件进行机械抛光，高速运转的机针、刀具、砂轮、布轮与工件发生频繁的接触和摩擦，在剪切力作用下工件表面的材料发生脱落。脱落的物料中，大尺寸的以碎屑形式残留下来，成为边角料；小尺寸的则以细小颗粒物形式向外飘散，形成粉尘，项目在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的操作工位配套透明密闭罩和吸尘机（含过滤布袋），将粉尘、边角料尽可能截留在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放散。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吸尘机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排放量较小。

干式研磨抛光采用滚筒研磨机，滚筒转动时，首饰工件和研磨介质反复碰撞、摩擦，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研磨机运行时保持密闭，停止运行后粉尘在滚筒内部会自然沉降，不会向外飘散，可以忽略不计。

（2）烟尘

激光焊接过程中，贵金属和焊丝在过热条件下熔合在一起，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运行。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弃蜡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贵金属边角料返还来料方，废弃耗材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华

杜文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20）第0619006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检测，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其中总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2、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正常投产后，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项目不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峰

杜文展

设专门的检测设备，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2、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以及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

4、对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5、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24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柳

林文海 5/6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蔡国英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建设单位	
蔡国英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建设单位	
张文彦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2861266	检测单位	张文彦
何卫华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设计师		施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富誉饰物加工厂

2020年7月24日

